## 证券代码:688170 证券简称:德龙激光 公告编号:2025-038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及制定、 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1/2~可 計分分/ 行生 制/ 皮 时/ 公 古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惟中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德龙激光")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监事会、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和(关于制定、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现49人体情况公告如下:

、取消监事会情况 根据2024年7月1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由证监查")发布的(关于新《公司法》起套制度规则实施相关过渡期安排》以及《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取消监事会、《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将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随上废止。公司第五届监事会原定任期至2027年5月15日届满、本次公司不再设立监事会及监事后,公司监事资金其先生、王龙祥先生和计划恰分士在本届监事会中担任的职务自然免除。各位监事在担任公司监事的勤勉尽责,为公司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对各位监事为公司发展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拟刑证、	廖口部汀公司石理制度, 共体间况如下:		
序号	制度名称	修订情况	是否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1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职管理制度	制定	否
2	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管理制度	制定	否
3	内部审计制度	修订	否
4	总经理工作细则	修订	否
5	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修订	否
6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修订	是
7	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	修订	是
8	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	修订	是
9	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	修订	是
10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1	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2	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修订	是
13	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4	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5	财务管理制度	修订	否
16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修订	否
17	关联交易制度	修订	否
18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19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0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1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修订	否
22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 度	修订	否

上述部分治理制度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制定和修订的部分制度具体内容将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e.com.e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0月30日 附件1《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修 订 类型
第一条 第一条 为维护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和储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从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订本章程。	第一等 分维护苏州德龙激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职工和随权人的合法权益、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相联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征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制定不牵鞋。	修改
第一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成 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系以有限任公司整体变更万式设立的股份有限 公司:在江苏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信业 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772463777D。	第二条 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註地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 股公司。 公司系以有限册任公司额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 股公司;在证为信市场监督等加贴进册登记,设得管 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7724637770。	修改
第八条 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第八条 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总经理为公司的法定代表 人,由审争会选举产生。 担任法定代表人的总经理部任的、视为同时辞去法 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辞任的、公司将任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起三十日内确定新的法定代表人辞任之日	修改
	第九条 注定代表人以公司名义共争的民事活动,其法律后 集由公司承亳。 本章程或者股东会对这世代表人职权的限制,不得 对抗毒器相对。 法定代表人因为执行即务造成他人捌审的,由公司 者担民事行任。公司非担任事任后、依据或 者本章相的规定,可以向有过错的法定代表人追偿。	新增
第九条 公司全部资产分为等额股份、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 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其全部资产对公司的债务 承担责任。	第十条 股东以其认购的股份为限对公司承担责任,公司以 其全部财产对公司的债务承担责任。	修改
第十条 本章程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 公司与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具有法 纯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成团本章程,股东可以 起诉股东、股东可以起诉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 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股东、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	第十一条 章相自生效之日起,即成为规范公司的组织与行为。公司号股东,股东与股东之间以取利义多关系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件,对公司、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从员具有法律的束力,仍然重要相。股东可以起诉股份,股东可以起诉公司监诉股东,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可以起诉公司。公司可以起诉公司,从员。	修改
第十一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总经理、副总 经理、董事会秘书和财务总监等董事会认定的人员。	修改
第十六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 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 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 相同价额。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 则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 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支付相同价额。	修改
第十七条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元。	第十八条 公司发行的面额股,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1 元。	修改
公司系由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系由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于成立口向全体发起人处行5. 1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 100%,各发起人名称以及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 加下、	第二十条 公司系由苏州德龙激光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公司共有8位发起人处。 司共有8位发起人、公司于成立之日向全体发起人处 行5,1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占公司已发行普通股总数的100%,而额股份每股全额为壹元。各发起人名 称以及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修改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10,336万股,均为普通股,无其他种类 股份。	第二十一条 公司已发行的股份数为10,336万股,均为普通股,无 其他类别股份。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补偿或贷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拟购买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第二十一条 公司成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 贈与、整役、担保、借款等形式、为他、加原种公司或 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指世财务劳助、公司实施员工持 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快以第一次,公司市以为他人取得 安进的发现行任成以、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 安进的发生会的能处仍有规划多位的。以明 安进的发生会的能处仍是规划多位的。以明 安进的发生会解决。可以为他人取得 安进的发生会解决。由此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第二十一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期的规定, 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 册资本; (一)公开发行股份; (二)非公开发行股份; (三)向现者股东源送红股; (四)以公队会转增股本;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 方式。	第二十三条 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服法律、法规的规定,条股东会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注册 货车 (一)向不特定对拿发行股份;(一)向特定对拿发行股份;(三)向跨有股东派送虹股;(四)以公积金转进帐本;(五)法律、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修改
第二十四条	的除外: (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二)与持有本公司职份的其他公司合并。	修改
第二十五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 或者接律、行政法规和证据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 行。 公司因本章程主十四条等一款第(三)项。第(五)项 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 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第二十六条 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 表,或者法律、行政法理和中国证益公司的其他方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第(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二)项	修改
第二十六条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或第(一)项、第(二)项 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价的,应当经股东次会决议。 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张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 之际以上重举出部的重单会议决议。 公司从上重举出部的重单会议决议。公司 医阳丛上重举出部的重单会议决议。公司 医阳丛上重举出的一致自然或争之公司股份,应当在公人为任务,是一个人对最优的。在第二年(一)项,第一级,第一级,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第一位	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英 (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 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修改
第二十七条 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第二十八条 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修改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第二十九条 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修改
第二十九条 第二十九条 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的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 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即公司申股所持有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 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本公司股份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 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 公司股份。	第三十条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两人员公司时报所持有的 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 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排所持有公司股份。 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 之日起1年和不得转让。上述人周惠职后半年内,不 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修改

自口则亦仅然则以为自己的人,以及自一的数字,以及有一种。 所数所称董事监事,必然更强人的人,是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是有数较性质的证券,您就是能减、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 是有数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等。数据上行的,股东有权 要不在一样的人,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等。数据上行的,股东有权 要求董事会	第三十一条公司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人后六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六个月内交买,由此所得收应担当公司的有。本公司包销 医后剩金聚 而持有百分之五以上股份、前数所称被重,强必管理、自然、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原的证券,包括北尾侧、安、子女持有以及用他人类的发生的垃圾,是可能力量,但具有股权性原的证券,包括北尾侧、安、一个大均有以及用他人条件有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原的证券,包括北尾侧、农、一个大均有的股利用他人条件的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原的证券。	修改
原内(以下目)、成所有权人引、公司的利益以出亡的方之 基準会人等。 松司董事会人等就名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率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起码环公。 公司董事会大程就未条等一动的现在执行的,负有 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股东和股东会	修司
第一节 股东 第三十一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	第一节 股东的一般规定 第三十二条 公司依据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 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	修改
东名册是证明股东特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 其所特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现但义多,特有同一种 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举三十二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分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	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 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 同种义务。	修改
享有相天权益的股东。	公司召开股东会、外配股利、清算及从事其他需要确认股东身份的行为时,由董事会或股东会召集人确实 定股权登记已,股权登记已依市后登记在册的股东 为享有相关权益的股东。	修改
利益分配; (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 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 (三)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第三十四条 60)	修设
第三十四条 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索取资料的,应 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特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段数 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 求予以提供。	產總一百八十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計特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名架計學和或者合計特有公司百分之二以上股份的股名架計學和或者合計特有公司百分之計學证的,以当內公司報告,以明日於一公司有企理根据人股化表面公司法和选的。可以拒绝租份,可能租赁公司法律,但明年之了起十二日成,可能租赁公司提供查阅的,是股东市以间入民法提起诉讼、股东查阅前款规定的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价机构查阅 夏斯奇美材料,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股东及其委托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中价机构查阅 夏斯奇美术科,可以委托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价机构查阅 夏斯奇美术特别。为"建师"中务所等中价机构查阅 夏斯奇美术特别。对"维斯"等所等中价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夏斯奇等对条件。行政法规的规定。公司股东查阅、夏斯奇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从即被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设
第三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进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有较牌火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 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 撤销。	第三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的、股东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代于改法规或者本章是、或者认以容违及无处 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 作改法规或者本章是、或者心以召等进入民法 膨胀的。但是 股东会 董事会的交召集程序 废外会、董事会的交召集程序 设价。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婚请决议等判决应者就定请,相关方应当均等 以的、应当及时间人民法院提出诉讼。在人民法院 作出婚请决议等判决应者就定的。从司应 当体院法律,是不是一个人民法院 等的人民法院对目录的,是一个人民法院 是一个人民法院,但是一个人民法院的,则可 当体院法律,是一个人民法院,是一个人民法院 是一个人民法院,是一个人民法院,是一个人民法院 是一个人民法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是一个人民法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院	修司
	第三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赴京会、董事会的决议不成 (一)本召开股东会、董事会会议作出决议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来比决过事迈进行表决, (三)旧席会议的,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同法)成者本等根理它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公 (四)同意决议事项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数未达到 (公司法)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人数或者所持表决权	新士
以上單組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予 而请求监事实例,只然把税益的论:监事会执行公司 职务时违立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寨籍的规定。给公司 强成损失的,加进股 在可以下面请求重与的人民法 监事会、准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而请求后拒绝 提起诉讼、或者目收到前款之口起300日中末根据记录 或者情况条款。公司根据记录给会是依约司经公司 或者情况条款。公司根据记录给会是依约司经公司	审计委员会成员以外的范围。然管等用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建反结束,行效法则或是外域是外域的工作。	修设
第三十八条 《二)读字诗准,行政法规和定章程; 《一)读字诗准,行政法规和定章程; 《二)依集所从随的股份和人股方文徵的股金; 《四、中德正报》,在现在规则在有规度任则。 《四、中德正报》,在现在有规度任则。 《四、中德正报》,在现在有规度任则。 《四、市德正报》,在现在不可能是在现代。 的。应当权法规则的管理。 《四股东温阳处石司法人独立地企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期等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 《日生帝群任、《通传》,不但法律符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四十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环本章程;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环本章程; (二)依其对,规则的股份利人股方式童绅股款。 (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而且认股本。 (四)不得流用股东权利腊古公司或者化股底东的利益;不得流用公司法人赴公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 第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 义务。	
	第四十一条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将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积联东有限责任,选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修改
第三十九条 特有公司5%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进行质押的,应当自该事实发业自1,向公司作出书面报告。		删修
	第二节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 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行使权利、履行 又多、维护上市公司利益。	新地新地
公司的抱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利约其关联关系损害 公司和股股东的。给公司遗域附实的,应当标组 经可能股股东的严格的人对。司和公司社会公众股股东负有诚信之外。绝股股东应严格依法行使出资的 权利,忽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权利,忽股股东不得利用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 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得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公司和社 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	第四十二条 公司控股股东 (実际行動)人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道用控制权或者利用关 联关系制度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一)产格展行价比别公开申申和名项末诺,不得 擅自变现或者豁免。 (二)严格展行作出的公开申申和名项末诺,不得 增自变现或者豁免。 (二)严格展行作出的公开申户时命。 (四)不得见任何方式上即公司诊验。 (五)不得退令 指使或者罗安公司及相关人员违法 违规提供担保。 (元)不得到日司第公开重大信息。以任何方式遗漏各分。超收支易,操纵的场等违法违规。 (六)不得到用司雷本公开重大信息、不得 以任何方式遗漏各分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遗漏各分和其他股东的。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遗漏各分和其他股东的。 (七)不得通过非公允的关联交易,利润分配、资产重组,对外投资等任何方式遗漏各分和其他股东的合 (一)从保证公司资产资本。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务独立和重多规定。证券交易所 独立和业务组定、不得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 位为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运监会规定。证券交易所 业务和股市企业等的,从市社公司董事但实 际人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忠实 又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忠实 及 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 但实 际人行公司事务的。适用本爱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忠实 人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忠实 人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相任公司董事。忠实 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有还有重新。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所押其所持有或者实际支配 的公司股票的,应当维持公司控制权和生产经营稳 定。	新地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第四十五条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身站让斯特有的本公司股份 的。应当遵守法律,行或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 易所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规则性规定及其就限 制度的规定中关于股份转让的场景的未诺。 第三节股东会的一般规定	新地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自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 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招告; (二)审议批准查事会的报告; (八)审议批准公司的特更分例集办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称同分配方案和效外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达议;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达议; (九)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达议; (九)对公司等用、通知等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得用、通知等作出决议; (十一)对公司明用、通知等和制度,所作出决议; (十一)审议公司本一年内职义。出售重大济产超过公司选工一解设计公资产可分之三十的证明,(十一四审议和企业更享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一四审议处报德龄少规则无才接处计划;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分规方而分三十分明。1	第四十六条 公司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公司的权力 机构。依法行使下测规院; (一)选举和现换值事,决定有关策事的股酬事项。 (一)通举和现换值事,决定有关策事的股酬事项。 (三)审订批准值重各的股告; (三)审订批准值重各的股告; (四)对公司增加重备域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增加重备域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公司持加量系统少注册资本有更公司形分。 (八)对公司聘用。解明永办公司审计,多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九)审订批准金重整即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审议进化金重整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 (十一)审议建权搬货更集集会用提单项; (十一)审议建权金要集份十五亿元。 (十一)审议工程、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专业、	修设

第四十二条 上市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 进行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事项应当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 饭大会审议。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 过最近一期经审计争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后提供的任 (二)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多度 产的百分之三十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三)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百分之七十的担保对象提供的 (五)单笔担保额超过最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一, (一)、对股东,朱斯和制度,从新市资产的权益提供。 分司全债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轮股子公司提供 担保且轮股子公司提供股保。可以路免运用本条型。 担保且轮股子公司提供股保。可以路免运用本等 任一)(四)(五)项的规定。 中租关责任人法及股东大会、董事会审批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发现公司(对外担保事项	第四十七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会进行 审议 公司下列对外电报方数,继续查事会或者股东会市议通过; (一)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股外子公司的对外组保总额。超过能应一期空间计算价产的目分之五十以后提供 (一)公司的方列生保总额。但是一期公司的分子上,是是一期空间是一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	修改
第四十三条 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 东大会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 个月内举行。	第四十八条 股东会分为年度股东会和临时股东会。年度股东会 每年召开1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6个月 内举行。	修改
第四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 召开信息的表会。 召开信息的人会。 (一)董事人数不足(人数的20年)、数或者本章程所定 (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交红额[13]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和。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 时; (四)董事会人为必要职; (五)董事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形成、企业程规定的其他情	第四十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 (一)董事人数不是开始的数据人,数或者本章程所 (二)公司未等补约于周达股本公额128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为少数时, (三)单独或者合计特有公司为少数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 (六)法律、行政法规。第128章	修改
第四十五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 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共官 将提供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 利。股东通上处方式参贩东全的,将为出席。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 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要即约,召集人应生现场 会议召开日前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五十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召 集人情定的其他地点。 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汉形式召开。公司还 将组供的核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温使师组。 股东会缔设置会场以现场出发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股东会缔设置会场以现场形式召开外、还可以同时。 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 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由加2个工作自 公告并的判顾因。	修改
第四十六条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将鹘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 建意见并公告: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机环是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 本章程: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其他有关问题出其的法律意见。 第三节 股东大会的召集	第五十一第 本公司召开股东向时将附请律师对以下问题出具法律意见并允实。 (一)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本案的的规定。 (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是否合法有效。 (三)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是否合法有效。 (四)应本公司要求对法格有关问题出具的法律意见。	修改
第四十七条 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福汉召开临时股东大会,但应 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分之一以上同意。对独立董 事要求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撤议、董事会应当根据达 相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市面反馈意见。 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市面反馈意见。 读文后的5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重事会不同 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周当在任政事会 成百年代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董事会应当在本章程规定的期限内按时召集股东 经全体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 会据议召开临时整东会。对独立董事实况开临时本 章相的规定。在收到船仅后10日日始陆同意或不同 章相的规定,在收到船仅后10日日始陆同意或不同 董平会同意召开临时按东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 决汉后10日仅为出召开按大争的通知董事会不同 怎召开临时投东会的。以明理由并公告。	修改
第四十八条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 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 改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继案后10日内提出向 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大 或市全同意召开临时投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大 议后的3日投北召开旋东大会的通河,通河中对原提 议的变更,应征将监事会的同意。 或者是有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第五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有权向董事会编议召开临时数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编议召开临时数东会,应当供随法 传 世	修改
等四十九条 事空请求召开临时股东有权向董 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介义,担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 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车章程 的规定。在收到情况有一百,但是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局等的规定,还会的书面又就意见。 能可报东大会的书面又就意见。 推了我们,但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單五十四条 與五十四条 会请求召开临时按东会,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 做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比率,行效法规和本章程的 规定。在收到报5后 10 日内租间查读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日本时报5后 10 日内租间查读不同意召开 董事会同意《日本时报5余后》。	修改
當事会成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 董事会,同时的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此以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百分之十。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 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第五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会的,须书面 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会决议会告前,召集股外较比例不得低于 官分之十。 审计委员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会通知及股东 会决议公告时,问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修改
第五十一条 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 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 东名册。	第五十六条 第五十六条 对于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董事会 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 日的股东名册。	修改
第五十二条 第五十二条 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 用由公司永担。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第五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会,会议所必需 的费用由公司利也。 第五节股东会的提案与通知	修改 修改
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 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第五十八条 股东会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 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 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修改
第五十四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董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 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紧。 单型成者合计特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 大大会司子10 自時提出临时编集并市面接乙律人。 召集人应当在收费推集后2 日內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 6 新說规定的公司。 第6 新說规定的公司。 第6 新說规定的是一次通知公司。 第6 新說规定的是一次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更新规定。 设定,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 更新规定。	第五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会、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及单独或者 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问公司提出 继续或者合计特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 股东会石开10日前提出临时推案并升而据交召集 发示会合业较到继索行己自内处出股东会外 无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现或者 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不属于股东会和权范围的 修商款照定的指导统为企业,是不是规或者 依有。不得统政股东会通知中已列前的继案或增加 新的提案。 股东会本企和知年已列前的继案或增加 股东会通知,不同指示不符合本意程限定的规案。 股东会不得执行表决并往出决议。	修改
第五十五条 召集人格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第六十条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会召开20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 各股东,临时股东会将于会议召开15日前以公告方 式通知各股东。 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修改
第五十六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即限。 (一)据交会议时议的事项和继案; (三)以明显的文学创用。全体普通股股东(含表块权恢 其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参 发到的优先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参 大型的股东; (20)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多 大型的股东; (20)有权出席股东大处名。电话号码; (20)有权出席股东大处经。电话号码; (20)有农业保护公司之关处时间及表决制作。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允分。完整披露所有 股东大会通知和补充通知中应当允分。完整披露所有 股东大会局将成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信息与自广上于300。并得还时间不得早于现场	第六十一条 股东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到限; (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到限; (二)以明显的文学记明,会体普遍股股东均有权出解股东会,并可以上前盛料代编出出席会议和参加 张永、被放射代现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 (四)有权出帮张东会放弃的股东; (四)有权出帮张东会放弃,战争,被战争,被攻击,战争,战争,战争,战争,战争,战争,战争,战争,战争。 张东会通知。和外发通中心是一条分,张整披露所有 是东会网络或使布方是学的大量特别。 股东会团者,进行了是学的大量时间不得早,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会召开前一日下午3,00。是不是一个数级全区目前之间的周围。当不多于一个工作日。股权登记日与鱼湖人不得变更。	修改
第五十七条 股东大会拟讨论董事。监事选举事项的,股东大会通知 中将充为披露董事。监事接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 以下内辖。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政公司的短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 实际实验。 (三)按路特科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 除采取累积及渠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除采取累积及渠制选举董事、监事外、每位董事、监事	第六十二条 股东会视讨论董事选举事项的,股东会通知中将充 分级露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教育解以工作经历,基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 在光理关系。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比有关部门的处罚和 证券2易所惩戒。 除采取累积投票则选举董事外、借仓董事候选人应 当以单项提索提出。	修改
第五十八条	第六十三条 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不应延期或	_
或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 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股东并说明原因。	取消,股东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应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予扰股东大会,寻衅越野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来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取得,股余会週知甲列即操案小处据得。一旦出 或延期或股前的情况,召集、应当在原定召开目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设明原因。 第六节 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快序,对于才投聚东会,寻衅逃事和促 股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某树藤加以制止并及	修改 修改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章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联必要措施。保证股 东大会的正常快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越事和侵 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求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条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整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取問。股份会與用甲卯則財業条為是股份。一旦出 環庭開放股前的情形。召集、及自在原定召开目前 至少2个工作日公告并設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五常秩序,7十寸被55余会、寻断遇事和侵 犯股东台、报公司的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等取及安里精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快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避事和投 放射、全球的一个,将实现情施加以制止并及时 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 股东合法权益的任务,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 出席和表本人。 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 从田库公政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公职,委托 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位里人也二示本人身份 原本位的法定代老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涉权委托等。 东车位的法定代老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涉仅委托等。 东车位的法定代老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涉仅委托等。	取問,與公連知中列申的操業へ並取得。一旦出 並是如文化工作自公告并設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取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作求。对于才能完全。《書禮書和侵 迎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村體加以制止并及 對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是 教权登记日登记任册的所有散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注申、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表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改修改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快序,对于一找股东大会。寻鲜越事和段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犯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银合有关。	取問,與公連知中列申的操業へ並取得。一旦出 並是如文化工作自公告并設明原因。 第六节股东会的召开 第六十四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取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 股东会的正常作求。对于才能完全。《書禮書和侵 迎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采取村體加以制止并及 對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是 教权登记日登记任册的所有散东或其代理人,均有 权出席股东会,并依照有关注申、法规及本章程行使 表表现。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修改修改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应当聚政必要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干扰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投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来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第六十余 第六十余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股东方会。并依据有关部门查处。 现实自出席股东大会。并依据有关这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大公。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人为有权企业,是一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其明,思则联广生,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这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应出无证之代表,从查验者证定代表人应等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他们是一个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价证值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由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本应证定代表人或者是实现,应于从市场发展的一个规划、由于成分,是不是一个人理人的一个规划,是有关心的,是一个人理人的一个现人或是一个人理人的一个人是不会的一个人是不会的特别,一个一个人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取得, 與於雲連和甲卯門的養藥、學歷程, 一百日前 重力之个工作日於会幹, 跨到達任縣定召,日日前 重力之个工作日於会幹, 跨到時間 第六十四条 於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學、大	修改修改修改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然于九九章 实际企业,并且从2000年,对于计战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段的行为,将实时措施,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快序,对于开战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段的行为,将实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银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将实取措施加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就代理人,均有权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大会。并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东实。当成家自出席会大众。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政法。 第一个条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运动,则是果影户生;委托代理他人出居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进位,是是不会人的人们是不会人员然的有效证件。最大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营结的有效证明,是果你大量人员结构有效证明,是不仅理他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就可以上有法定性人类人营结的有效证明,实际证明,其是有法定性人类人营结的有效证明,实际证明,其是有法定性人类人营结的有效证明,实际证明,其是有法定性人类人营结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负责人出展令议的,应证未不人身份证。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专而接权的重新,还是有关决权。(一)是否具有关决权。该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季托他人出席第本公的的投权委托书应当,是不不作其的事情。(一)是不是以负责人的证法。这组织的负责人的证法,是人出来的主人,是否可以按是自己的意思表决。 第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取附。與於書連和甲卯明的變藥、促與在原定召开目前 重为之个工作日公舍并紛別原因。 第六十四条 至为之个工作日公舍并紛別原因。 第六十四条 於在会的正常時代,对于开设施充。,持維証率和浸 股於会的正常時代,将果取增額。與此, 是於在会的正常時代,将果取增額。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不可以, 全則是於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的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的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一位。 是於一个 是於一位。 是述一位。	修改 修改 修改
第五节 股东大会的召开 第五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和其他召集人位等取及要排擒。保证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对于计战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促制在方头,不要对于被股东大会。寻衅滋事和促制在有关部门查处。 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或其代理人,均有权股谷的大人。并依据相关发验律。法规及本章程行使股份,在1000年,1000	取附。與於書連和甲卯明的變藥、促與在原定召开目前 重为之个工作日公舍并紛別原因。 第六十四条 至为之个工作日公舍并紛別原因。 第六十四条 於在会的正常時代,对于开设施充。,持維証率和浸 股於会的正常時代,将果取增額。與此, 是於在会的正常時代,将果取增額。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会的正常的不可,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在。 是於不可以, 全則是於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的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的一位。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不可以, 是於一位。 是於一个 是於一位。 是述一位。	修改 修改 修改

修改	第七十一条 股东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学数的邮票申请周律率的一名董事主 审计委员会自行租的股东会,由时计委员会召集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员是从人工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一学业数的审计委员会员员共调推举代表一个工程,并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工程,不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第七十二条 公司制定股在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股东会的召集, 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 靠近, 强塞的审议, 投 果皮其条章, 公告等内容, 以及次次的形成, 会议已 果皮其条章, 公告等内容, 以及依余效量半会的投 权规则, 经权内参加引制,供本, 散东会议事规则应 作为摩提的特件,由董事全协定, 极大强
修改	第七十四条 在年度股东会上,董事会应当就其过去一年的工作 向股东会作出报告。每名独立董事应当向公司年度 股东会標之年度迷默报告,对其履行职责的情况进 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五条 除依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涉及公司商业秘密 不能在股东会上公开之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在 股东会上就股东的质询和建议作出解释和说明。
修改	第七十七条 股东会应有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一)会议时前、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列廓会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姓名。(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或数点人公司股份数数的比例。(四)对每一盘缘影响记录过,发言要点和表块结果;(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量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六)律师及计事人、监票人姓名;(七)本章程规定应当载人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修改	第七十八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会议记录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出席或者列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 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记 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 书,阅答及其他方式表块信的开放。
修改	第七十九条 召集人应当保证股股合治维举行,直至形成最终决 议。因不可抗力物物保原因导致股余会中止或者不 能作出决议的。如采取必要排散尽快使复召开股东 会或直接终上次他东会,并以外长。同时 人应向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证券交易 所报告。
修改修改	第七节股东会的表决和决议 第八十条 股东会床以分为普遍床以和特别决议。 股东会作出普遍法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作出普遍法议,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包 股东会作出等则决议,应当由国那股东会的股东包 括股东代理人)所特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修改	第八十一等 下列事项由股东会以普通庆议通过; (一)董事会的工作报告; (二)董事会报证的参调分配方案的除补亏损方案; (三)董事会报应的新电分配方案的除补亏损方案; (四)除法律、行致法规院证成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 特别庆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修改	第八十二条 下列事項由股系会以特別決议通过; (一)公司增加或者被少注册资本; (二)公司的办立。外方。台井,解散和清算; (巴)公司在一年内购之、出售之效产或者向他人 提供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 分之三十的。 分之三十的。 (石)股权激励计划; (不)法律、行政法规或本率解现定的,以及股东会以 普通决议认定会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的,需要以特 别决议通过的其他事项。
條改	原介(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而行政表权。 服 一般的享有一票表决区。
修改	股东会审议有关关股交易事项时,关联股东不应当 参与投票表决,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不讨 人有效表决总数,股东会决设的资金。另分按 股东会审议有关人股交易等的人资值。 经分分按 股东会审议有关人股大的表价信息。 股东会审的分数,并可加强表决。股东设有比较自 的股关缺陷。 是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一个
修改	第八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 决议批准,公司将不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 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 医现金分的管理交子该人负责 的合同。
修改	董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会表决。股东会就选举策重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和的规定或者股东会就达举策重进行表决时,根据本章和的规定或者股东会战争的众权。则以支行累积投票制。前款仍有累积投票制度的表决及股东会选举解的成功的表决及股东会告偿董事从最后的表决及股东会告诉了。董事联选人由董师等力,想到或者会士持有会公司以来中使用。董事联选人由董师等力,想到或者会士持有会公司,还通过形成报告,提议股东会表决。(一)董事联选人由董师等人理到或者会士持有会司 行之通过形成报告,提议股东会表决。(三是名人在提名董事报选人前,应当取得该股级股份上的企同取了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股东会选举产生,无需提交的现在是否重报选人前,应当取得该较势真实。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目对基现得银行银贯,一般充负证,是当年报选人前,应当取得该税等的重要,准确,完整、保证当选后目对基础行银贯,但一股农及工产以上的公司。应当来用累积级期间,公司董事会成,从的市面、还属、以下,就是从上的公司,应当来用累积级期间,从市时和水平,是一个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的影响比例,在一个分之一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的影响,是不是股大会选举关键。
修改	第八十七第 除累积投票制外,股东会将对所有提案进行逐项表 决。对同一事项有不同提案的,将按据案提出的时间 顺序进行表决。除因不可抗力等特宗因导致股东 会中止或者不能作出法议外,股大会将不会对提案 进行搁置或不予表决。
修改修改	积八十八条 积八十八条 股东会审议提案时不得对据案进行修改、署变更, 则应当被视为一个新的报案、不得在本次股东会上 进行表决。 第九十条 股东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
修改	第九十一条 第九十一条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港港前。应当推举两名股东代表 参加计署和监票。前它事项与股东有关联关系的, 相关地及及代理人不得参加计算、监票 股东会对提案进行港港时,监当由律师,股东代表共 同负责计算。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决约的表 设定。 设定是是一个人类等的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 有权逾近相征的投票系统重修自己的投票结果。
修改	第九十二条 股东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 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 在正式公债券按结果重价 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龙方式中前旁边结果前,股东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 级方式中前旁边的公司,计界人,温寒人股东,做 服务方常有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修改	第九十三条 第九十三条 中原股东会的股东,应当对稳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 下意见之一词意。反对或弃权。 证券查记结算机构 作为内地与着股票师场交易取使。通机勘股票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特有人,愿思表示进行申报的 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特朴。 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未投的表决票 均视为投票、处理未及权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 结果应计为"弃权"。
修改	第九十五条 股东会决议应当及时公告,公告中应列明出席会议 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前持有袭决权的股份总数及 占公司有表决股份总数的比例,表决方式,每项据 案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各项决议的详细内容。
	第九十六条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
修改修改	提案未获通过,或者本次股东会变更前次股东会决议的,应当在股东会决议公告中作特别提示。 第九十七条 股东会通过有关董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在股东
修改修改	